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95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立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10,613元，及其
中16,188,450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8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本金違約金，及自114年8
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
息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